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1月29日上午10: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昕先生召集，并于同年1月2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昕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对下列事项进行了表决。现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期及预留期权人员及数量调整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期及预留期权人员及数量调整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由于官正等6人已从公司离职，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上述6人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资格，监事会

同意由公司取消上述期权份额。

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期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经过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进行认真核查，公司171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期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，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以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。

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4年1月29日